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旗小字第7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被告 羅元鴻 不詳

上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5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3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為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書 記 官 陳秋燕